

李某，金融行业从业人员。2019年，李某所从事的金融机构接到上级机构下发的“监测到员工疑似存在信用卡套现或为他人套现提供便利问题”核实通知和信用卡监测明细清单表，发现员工李某存在信用卡套现异常情况。经李某所在单位调查发现，2018年到2019年间，李某因居住的房屋漏水、室内设施陈旧需重新装修，为了在价格相对便宜的网络购物平台及实体店购买家电、家具、学习机、轮椅、机票、床上用品等物品，用其名下的两张信用卡，通过商户POS刷卡转帐交易13笔，透支金额合计9万余元，套出现金后再去购物，属于信用卡套现牟利的违法行为。

案情解析：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预防银行业保险业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第九条：严防信用卡业务领域违法犯罪行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信用卡业务管理，严格资信审查，杜绝为追求业绩不顾申请人实际还款能力滥发信用卡的行为。防范从业人员与外部机构或个人勾结进行信用卡大额套现、伪造信用卡、非法买卖信用卡客户信息资料等行为。

社会公众的合法合规意识淡薄，认为如何用卡是个人的事，有的过度追求生活品质，遇到自身资金出现压力，就打上信用卡套现的主意，触碰制度红线。利用信用卡违法套现牟利，从大的方面来说，违反国家关于金融业务管理的规定，增加金融秩序中的不稳定因素；从小的方面来说，持卡人获得现金，可以暂时解决短期资金不足问题，但透支终究是要还的，如果持卡人不能按时还款，就要承担较高的利息，还可能使征信记录出现不良。长期套现，可能演化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涉嫌信用卡诈骗犯罪。商户办理POS机具用于信用卡套现，可能被指控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非法经营罪。